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638號

原　　告　梁淵欽

訴訟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

複代理人　　蔡承諺

被　　告　許閎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9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且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設立數位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位資融公司），與被告約定以個案抽佣之方式合作，由原告對外招攬汽機車借貸業務開案，被告則負責後續行政事項，兩造並約定以數位資融公司取得之報酬中抽取1至2%作為被告之佣金（下稱系爭佣金）。嗣因被告表示擔心數位資融公司無法依約給付系爭佣金，原告遂於112

年3月22日簽發系爭本票，並於系爭本票上方填載發票人資料及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交付被告，作為被告佣金債權之擔保，然原告均有依約給付被告系爭佣金，被告對原告並無系爭佣金之債權存在。詎被告竟自行於系爭本票填載發票日、到期日及受款人，並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113年度司票字第3531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被告並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779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本票於簽發時既未填載發票日，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應為無效，又縱系爭本票有效，然兩造間並無何債權存在，系爭本票債權應不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數位資融公司確實有給付被告系爭佣金，然兩造另有約定數位資融公司應每月給付被告33,000元之薪資，原告遲未給付被告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2年2月底之薪資，合計約400,000元（下稱系爭薪資債權），原告遂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作為系爭薪資債權之擔保；原告於交付被告系爭本票時，系爭本票已填載發票日，後因原告仍未給付被告薪資，故被告於系爭本票上填寫受款人並依原告授權填寫到期日，向原告請求給付上開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發票人簽發票據多在履行、擔保自己或他人之債務，其所出具交付者應為足資達成發票目的之有效票據，除有特別情事外，執票人並

無收受尚未生效票據作為交易關係對待給付之實益，乃社會生活、日常交易之常態，則發票人主張其於簽發票據後刻意不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應記載事項，以使票據暫不生效，即屬變態事實，此在執票人與票據債務人不具直接前後手關係，執票人於提兌票據時應記載事項皆已完備之情形尤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於本票直接前後手間，倘發票人於本票上簽名後，將之交付執票人，作為雙方間原因關係之擔保者，就發票人曾授權執票人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之爭執事實，本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惟法院若以作為原因關係擔保之本票交付係代現金，故有授權填載者乃為常態事實，而僅交付執票人保管、單純保證（即不能提示兌現），未曾授權填載者為變態事實為由，將舉證責任分配予主張變態事實之一造，因何謂常態、何謂變態，屬不確定概念，逕以之作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欠缺法安定性，為免造成突襲，法院應就是否存在上揭將作為分配舉證責任前提之常態、變態事實分類，或該分類是否符合經驗法則，先與兩造形成共識，始得作為裁判之基礎。倘當事人否認之，法院自應就該常態、變態事實之分類是否為真，為必要之證明活動，並適時、適式公開初步心證，以利兩造為充分之攻防及適當完全之辯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本票發票人就本票上應記載事項之填寫，不論絕對或相對應記載事項，凡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據之完成票據行為者，或授權他人於代理權限內，由該他人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並以本人名義完成票據行為，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者，皆無不可，不以發票人自己填載為必要，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於112年3月22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經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

票裁定准為強制執行，被告後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等節，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證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首堪憑採。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簽名、金額，雖均為原告所填寫，然原告並未填寫發票日、亦未授權他人填寫發票日，系爭本票因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等語。惟查，觀諸系爭本票，上方記載發票人為原告、無條件擔任支付、金額為400,000元，並有記載發票日為112年3月22日（本院卷第197頁），可知系爭本票形式上並無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參以原告自述系爭本票之簽發經過係由原告自行備妥系爭本票、於系爭本票發票人處簽名，並由原告自行填寫金額後，交予被告收執以供擔保佣金款項，藉此展現合作誠意等語（本院卷第699至700頁），可知原告既係自行準備、填寫後親自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作為擔保之用，原告理應交付有效本票予被告，除非有何特別情事，被告實無收受無效本票之實益，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告主張於簽發系爭本票後刻意不親自填載發票日、亦不授權他人填載發票日，以使票據暫不生效等語，即屬變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又原告經本院曉諭原告應就交付系爭本票當下並未填載發票日、亦未授權他人填載發票日等節提出證據後（本院卷第697頁），未提出何證據就上情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因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應非可採。

㈢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

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為擔保被告與數位資融公司間之報酬1至2%佣金債權而簽發等語，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擔保數位資融公司與被告間每月33,000元之薪資債權而簽發等語，可知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簽發交付之基礎原因事實為何，顯然互有爭執。而原告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人，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確立，依上說明，自應負舉證責任，是應由原告就系爭本票基礎之原因關係為擔保佣金債權等節，舉證以實其說。而查，原告雖提出於111年10月至112年2月間給付被告佣金之匯款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5至24頁），然此至多僅能證明原告確實曾給付被告佣金，而無從證明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佣金而簽立。又原告雖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31至195頁），然觀諸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兩造固有就數位資融公司貸款等業務為討論，然兩造間實無針對「擔保佣金債權而簽發系爭本票」等節為任何討論，亦無從據此認定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為擔保佣金債權。而證人林易承雖到庭證稱：伊之前在數位資融公司作融資案件，原告就是老闆，伊可以得到報酬的1至2%的佣金；伊知道被告，被告有在數位資融公司作一些美編工作，但伊不知道被告與數位資融公司的合作方式，伊也不知道兩造如何約定被告在數位資融公司的工作內容，伊也不知道兩造間債權債務糾紛，也不知道有簽發系爭本票；數位資融公司都沒有積欠伊佣金，原告、數位資融公司也不曾因擔保佣金而開立本票予伊；就伊所知，數位資融公司有領固定薪水的員工就是張沛倫，其他像是被告跟伊應該算是兼職的（本院卷第678至683頁），固可認兩造間確實有1至2%的佣金之

報酬約定，然此無從證明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佣金而簽立，自難認原告已經就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是原告主張並無積欠系爭佣金債權，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亦非可採。

㈤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非有據。又原告主張因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請求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證人旅費	530元	
合　　計	5,490元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1	梁淵欽	112年3月22日	112年12月31日	400,000元